

112165-1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周榆修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4 月 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國	居留證	統一證	號		
妻	陳秀娟			台灣					
長子	周鈺			台灣					
次子	周銜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為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為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地號	2394	10000分之125	周榆修	110年11月23日	信託塗銷	每平方 148,058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地號	12	10000分之125	周榆修	110年12月23日	地籍圖重測	每平方 175,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 建築	90.27 (含陽臺 20.72)	1/1	周榆修	110/11/11	塗銷信託	7,310,0000 (土地及建物合併申報)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 建築	215.88 (含陽臺 17.95)	1/1	周榆修	110/09/16	第一次登記	每平方 28萬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8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104,609
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16,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榆修	7
安泰銀行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周榆修	2,795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87
台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550
第一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187
彰化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98
台北富邦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27,272
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22
花旗台灣民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944
臺灣新光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70,88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秀娟	12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 鈺	106,095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 鈺	138,549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 鈺	1,000
中國信託石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周 鈺	7,346

總申報筆數：1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專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黃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20,711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25,840 元)

名	集所	有	入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元大高股息		周榆修	16,895	10									16895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周榆修	1400	10									14000												
大成		周榆修	2178	10									21780												
卜峰		周榆修	1130	10									11300												
台塑		周榆修	1548	10									15480												
台積電		周榆修	688	10									6880												
易飛網		周榆修	560	10									5600												
富邦金		周榆修	1061	10									10610												
富邦金丙特		周榆修	55	10									550												
兆豐金		周榆修	15025	10									150250												
鳳凰		周榆修	330	10									3300												
盛群		周榆修	1664	10									16640												
總申報筆數：12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價)」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		周 鈺	儲蓄型壽險	105/07/21-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		陳秀娟	儲蓄型壽險	105/08/24-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永安終身壽險		陳秀娟	儲蓄型壽險	96/08/08-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永利分紅終身壽險		周榆修	終身壽險	100/06/09-終身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小額壽險		周 鈺	小額壽險	111/02/18-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	元大人壽小額壽險		周 鈺	小額壽險	111/02/18-	

總申報筆數：6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類/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虛擬資產」指依先鋒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實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額	權額	人債	務人	債權	地址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專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專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專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專業投資總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經專業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周文輝 (簽章)

交付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12 7